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本次考量實務上證券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對象及其條件可依其經營策略決定，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刪除高淨值客戶之定義，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將信託業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鑒於證券商與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第四點第三項。